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海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信。刘海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海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刘海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海清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海清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刘海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海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徐福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时提名福云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徐福云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

附件：简历

徐福云，女，1973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11月至2010年6月，历任山东君曾任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贵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律师）、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尚勤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律师。

徐福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徐福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徐福云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徐福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